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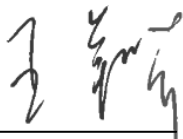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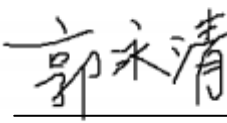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拟与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展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从创展公司获取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郯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扩建-含铝污泥和废盐酸综合处置项目”。创展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单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融资方式的创新，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山东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